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关于对《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进行公示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适应行业发展和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的要求，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对《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经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现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如果对《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电话：0510-81190090；　　邮箱：cjssia@yeah.net

附件：《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半导体行业自主创新和实现高质量发展，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团体标准有关管理规定和《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规范》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江苏协会）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需要和会员单位要求，按照标准制订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会员和其它有关单位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编制和执行过程中，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公正性和实用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江苏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批准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机构设立，决定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江苏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2、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3、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工作；

4、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

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订中出现的争议；

5、开展与本团体以外其他单位的沟通与合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推举产生并报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日常工作由江苏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

第七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项（或某一类）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团体标准工作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八条 江苏协会专家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方向、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本程序是为了规范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复审、废止全流程管理，保障标准编制公平、透明、开放，满足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要求，保护各相关方合法权益。遵循 GB/T 20004-2026《团体标准化 良好行为导则》，适用于本团体所有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条 江苏协会制（修）订的团体标准范围包括适应集成电路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工艺、材料、试验检验和包装等。

第十一条 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 、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及发布、复审八个阶段。

第十二条 提案

1、江苏协会会员或集成电路领域的相关单位，都可以向协会秘书

处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行业协会根据发展需要或接受政府委托，也可以提出提案。

2、提案应由会员单位牵头，联合3家及以上单位提出。提交项目建议时，应提交《江苏省半导体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附件1）及标准草案。

3、协会秘书处收到提案后，进行形式核查；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补正。

第十三节 立项

1、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不少于5人）对提案进行论证，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本团体业务范围；技术内容是否具有先进性、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和适用性；是否与法律法规、现有标准冲突或重复；以及提案单位的自身基础、起草团队、经费条件是否具备等方面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

2、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通过论证的提案进行内部投票，参加的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三、赞成票不少于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方才能立项通过。不通过的项目及时反馈并说明理由。

3、通过的项目应在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征集社会异议。

4、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处置后，下达立项计划，明确项目周期。项目延期需经审批，逾期自动撤销立项。

5、立项后提案（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工作组，工作组宜由多家不同主体组成，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四条 起草

1、工作组依照计划进行起草工作，在调查研究、分析计算和实验验证的基础上，编制标准草案。起草标准的结构、格式、版式等应执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团体标准起草的同时要编写《编制说明》，必要时需附上试验数据验证报告、试验方法验证报告、产品验证报告等辅助文件。

第十五节 征求意见

1、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协会官网、邮件等方式），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可向利益相关方直接征求意见，期限为 1 个月。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2、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3、工作组应逐条研究反馈意见，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2），标明采纳/不采纳理由；重大技术分歧未协调解决的，不得提交技术审查；必要时或技术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

1、秘书处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材料不齐退回起草组补充。

2、由不少于 7 名的行业技术、标准化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对报

批项目进行审查。与项目存在利益关联的专家须回避，起草单位人员可列席但不得参与表决。优先采用会议审查，通过协商一致的原则形成结论；如需要表决出席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再审、不通过，并形成正式《技术审查意见书》（附件 3），专家组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批准

1、秘书处将全套报批资料（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审查意见书）提交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审批。

2、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对程序完整性、标准合规性、重大风险、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

第十八条 编号及发布

1、编号规则：T/JSSIA ××××—××××

T—团体标准代号；JSSIA—社会团体代号（江苏协会缩写）；折线前 4 位为标准顺序号—折线后 4 位为年代号。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份更新。

2、江苏协会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批准的团体标准，并在江苏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传标准文本、发布公告，供社会查阅。

3、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江苏协会秘书处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九条 复审

1、团体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2、团体标准到期前由秘书处组织复审，通过组建复审专家组以会

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也可根据法规更新、技术迭代、监管要求，启动提前复审。复审的内容主要是对其进行适用性评估和实施效果评价。

3、复审的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

（1）继续有效：标准适用性良好，无冲突、无滞后；复审结果应对外公示；

（2）修订：仍有使用价值，但指标、引用文件、内容需要调整，按本程序重新启动修订流程；

（3）废止：存在合规冲突、被上位标准覆盖、无实施需求等，予以废止，并发布废止公告。废止标准编号原则上不再复用。

复审完成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留存全套复审记录。

第四章　标准宣贯、异议处理、知识产权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江苏协会将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对团体标准进行积极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江苏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各阶段收到书面异议，秘书处组织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专家组或决策机构裁定。

第二十三条 标准涉及专利，起草组应当主动披露；标准中纳入专利，按照 GB/T 20003.1-2014 的规则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为会员会费、社会捐赠和资

助等，经费专款专用，总额不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江苏协会所有，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修订版）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由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标准类型	□制定　　□修订（含部分修订）
拟编号	T/JSSIA　_____—_____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计划周期	计划立项时间：_____年____月　　计划完成（报批）时间：_____年____月
1. 立项背景、目的和意义（简述行业现状、存在问题，制定或修订本标准的必要性、政策依据）	
2.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与框架（拟规定的核心要素、章节大纲、主要指标）	
3. 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关系（是否采用或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团体标准，有无重复与冲突）	

4. 国内外相关情况 （国内外同类标准及技术发展情况）	
5. 预期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质量提升、规范市场、安全、环保等）	
6. 经费来源与保障	□自筹　　□专项资助　　□其他：_____
7. 起草组人员名单 （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分工）	
8. 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协会审核意见	□同意立项　　□修改后重报　　□不予立项 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注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由编制组填写)	备注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3：技术审查意见书

技术审查意见书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拟）	T/JSSIA _____—_____
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函审 □ 会议与函审结合
审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称：_____
审查专家组成员	姓名与单位（可附页）：
表决情况	专家_____人，出席_____人，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弃权_____票

一、审查概况

二、审查意见

三、修改意见

四：专家签名